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通過鍋圈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鍋圈實業」)，共同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3.01%權益，而楊先生亦通過上海鍋小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企管⁽¹⁾」)及上海鍋小圈農業科技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鍋小圈科技⁽²⁾」)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2.42%及3.21%權益。因此，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間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約48.64%權益。

於2019年7月16日，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該協議於2023年3月1日補充，據此，孟先生及李先生同意並確認，於2019年7月16日至彼等不再為我們的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日期間，彼等一直且將繼續就本公司管理和運營一致行動，方式為在2021年12月之前作為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對本公司的權利時，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以及自2021年12月起行使彼等作為鍋圈實業股東的權利時(在鍋圈實業層面反映彼等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按照楊先生的決定一致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集團」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孟先生及李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楊先生、孟先生、李先生、鍋圈實業、鍋小圈企管及鍋小圈科技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附註：

- (1) 鍋小圈企管由i)楊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80%股權；及ii)安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0%，兩者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安先生不參與鍋小圈企管的管理，與楊先生並無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僅享有鍋小圈企管的被動經濟利益，故安先生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2) 鍋小圈科技由i)楊先生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44.09%股權；ii)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0.6%，及iii)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55.31%。由於該等三名獨立第三方均無參與鍋小圈科技的管理，與楊先生並無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且僅享有鍋小圈科技的被動經濟利益，故彼等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孟先進先生亦為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我們管理方面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全部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彼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假若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彼應放棄投票，且不得就投票計入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後勤、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本身擁有專注於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並已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本身亦擁有僱員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與供應商及客戶獨立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我們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過份依賴該等人士。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其他業務中並無擁有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理解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將不會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在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當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足夠的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e) 如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不同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